

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

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董事会讨论的《公司董事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现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董事会对顾东升先生、许庆华先生和钱亚萍女士的提名、推荐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经审阅顾东升先生、许庆华先生和钱亚萍女士的简历材料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顾东升先生、许庆华先生和钱亚萍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管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管所需的职业素质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

3、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顾东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同意聘任许庆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同意聘任许庆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同意聘任钱亚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独立董事：王光明

姚宁

杨小龙

2017年4月5日